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界定。

「2017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來凱香港、來凱醫藥科技、呂博士、林先生及Novartis AG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2018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來凱香港、來凱醫藥科技、呂博士、林先生、西藏龍脈得、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與諾華於2018年5月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且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1961年第3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醫學官」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首席科學官」	指	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每股優先股以1:1基準轉換為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LAE002或LAE001，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顧博士」	指	顧祥巨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呂博士」	指	呂向陽博士，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ESOP信託」	指	Laekna Halley Trust及Laekna Wonderland Trust，為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家族信託」	指	Ealex LLC，由呂博士作為委託人、特拉華州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受託人以及呂博士的若干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全球生物製劑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來凱香港」	指	Laekna Limited，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製藥」	指	來凱製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醫藥科技」	指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且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安鵬先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謝女士」	指	謝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諾華」	指	Novartis Pharma AG，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種子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根據有關協議作出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的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9.[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5月3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B輪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C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C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C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D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D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種子輪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種子輪優先股持有人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可轉換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種子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編纂]及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GP Healthcare Capital, Inc.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西藏龍脈得」	指	西藏龍脈得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於本文件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版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